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墨西哥合众国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二年度 文化教育合作执行计划

考虑到中国和墨西哥两国社会的巨大潜力及其文化的丰富内涵，双方同意促进两国在各个领域的接触使其落实为旨在加强联系的具体行动。双方同意在各个层次开展教育和文化合作，并使之发展到其它领域且不局限于部门之间的接触。

有鉴于此，双方制定如下文化教育合作执行计划。该计划包含两国相关单位有兴趣于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二年期开展活动的初步设想。

因此，双方同意在本执行计划的框架内，支持在文化遗产、教育、艺术、文化和体育领域内开展符合社会利益的其他合作活动和项目。除公共机构、教育机构和研究中心外，私人单位和社会团体，在有益于公众的条件下，亦可参与上述活动和计划。

第一，教育合作

双方将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之间开展不同层次的交流。

一、普通教育

1. 教育方面的信息交流

双方将在以下方面交换信息（中文、西文或英文）并建立合作关系：以就业竞争规则为基础的教育内容和结果、学校评估和监督机制以及各部门支持中等技术教育的情况。

同时双方将继续交换两国教育体制方面的信息。

二、基础教育和高中教育

1. 教育文件、教科书、教学材料和教师培养方面材料的交换

中国教育部和墨西哥公共教育部（基础教育和师范副秘书长）将交换基础教育师资的培养、数学和科学教学等方面的书籍和文件（中文、西文或英文）。

2. 信息交换

双方将在以下方面进行信息交换：

(1) 学前教育教学大纲，内容为介绍向六岁以下儿童提供的服务的特点和运作方式。

(2) 中学教育

(3) 高中教育

(4) 成人教育

(5) 两国基础教育中所包含的价值观念和公民意识方面的内容

墨方参与单位为：墨西哥公共教育部和联邦区政府所分别指定的单位。

3. 工业技术教育方面的合作

中国教育部和墨西哥公共教育部（工业技术教育司）将交换有关各自国家技术教育中优势学科的信息。

三、高等教育和学术合作

1. 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协议

双方将继续支持两国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签订直接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合作。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蒙特雷高等理工学院与中国多家单位正在商谈签署合作协议事宜。

为此，墨西哥外交部通过国际合作署教育文化合作司向中方提供了一份两国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签署的协议清单。

此外，双方继续支持蒙特雷高等理工学院的教师和学生访华，进行商务学术活动。

2. 大学教师、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人员和研究人员的交流

双方将鼓励两国大学教师、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人员和研究人员进行短期交流，开展授课或研究活动。

上述交流将以各高等院校通过外交途径发出的邀请为基础。为此，蒙特雷高等理工学院墨西哥州分院希望继续与中国有关单位互换教师。

3. 客座教师

双方鼓励互派客座教师。为此，墨西哥外交部通过国际合作署教育文化合作司表示中国教师可以通过列入墨西哥政府外国奖学金招生简章中的专题授课计划对墨西哥进行访问。

本项目的墨方参与机构为：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首都自治大学、墨西哥学院和国立理工学院。

4. 专家交流

双方促进两国以下学科的专家进行交流：农业、民用工程、卫生、人类学、制成品的销售和工艺美术。

5. 大学校长的互访

双方支持两国大学校长代表团互访。

6. 教育官员的互访

双方互派一个由主管高等教育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访问，向对方介绍本国教育发展状况，了解两国教育领域的成果并研究新的合作领域。

7. 中国的对外政策、中墨关系和中拉关系的报告会

墨西哥科利马大学环太平洋研究中心表示希望邀请一名中国的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专家（大学教师）于2000年4、5月份或9、10月份在该中心做报告，内容为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框架内，中国对亚太国家的政策、中墨关系以及中国和拉丁美洲的关系。

8. 墨西哥和/或拉丁美洲的发展方面的研究

墨西哥科利马大学环太平洋研究中心（APEC研究中心）表示希望邀请一名正在撰写有关墨西哥和/或拉丁美洲发展情况的学年论文的中国研究生到该中心开展研究工作。

该研究生的停留时间为六个月至两年。

中方候选人应懂西班牙语，以便他能够参与该中心的学术合作活动，如与其研究有关的和相近学科的短训班等。

科利马大学将为该生提供补贴奖学金以支付其食宿费用。

9. 拉丁美洲研究方面的合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将与墨西哥经济研究与教学中心研究建立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并在拉丁美洲研究方面开展交流。

10. 多分校体制院校的管理与教学安排

蒙特雷高等理工学院（ITESM）重申将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供有关多分校体制院校的管理和教学安排方面的经验以便在中国应用。

11. 中国专家在马蒂亚斯·罗梅罗外交学院做报告

墨西哥外交部马蒂亚斯·罗梅罗外交学院邀请在墨西哥访问的中国地区事务、外交政策和国际关系方面的专家在该院做报告。为此，墨方请中国驻墨西哥大使馆提供访墨中国专家的信息以便根据其活动日程安排在该院做报告。

12. 国际问题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和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与墨西哥外交部国际问题研究项目司将建立联系以交流信息资料、开展共同研究、举办各种形式的研讨会并开展双方感兴趣的其它合作。

13. 妇女问题研究领域的合作

墨方建议扩大两国间在妇女问题研究领域的合作。中方将向有关单位转达这一建议。

14. 国际关系出版物的交换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与墨西哥外交部马蒂亚斯·罗梅罗外交学院外交研究所和外交史档案馆将定期交换国际关系领域的信息、书目和记录资料。马蒂亚斯·罗梅罗外交学院将向中方提供墨西哥《外交政策》杂志以及其档案馆编辑的国际关系方面的出版物。

15. 高等教育信息和出版物的交换

双方将继续应对方要求，交换各自国家高等教育以及从业和职业规范管理方面的信息、文献和书目材料（中文、西文或英文）。

四、语言教学

1. 教授对方国家的语言

双方支持在墨西哥开展中文教学和讲授中国文化；在中国开展西班牙语教学和讲授墨西哥文化。

2. 中国教师在墨西哥授课

中国教育部按照同墨西哥学院和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商定的条件，继续派遣教师赴墨到该两校任教，进行中国语言、文化和历史的教学。任期一般为两年。

3. 语言教学体制方面的交流

双方互派考察人员了解对方国家语言教学体制的情况。

4. 教学材料的交换

双方将交换适用于语言教学和讲授文化的教学材料，包括图书和视听材料。

五、艺术教育

艺术教育方面的合作

双方将鼓励两国艺术教育机构间旨在举办共同活动的合作。为此，双方将寻找促进教学计划交流的机制以支持人才的培养和对对方文化的了解。

六、人才的培养

双方将继续支持人才的培养和训练，为此将互换奖学金生并举办教育和文化方面的培训班。

奖 学 金

1. 墨西哥外交部通过国际合作署向中方提供的奖学金

墨西哥外交部通过国际合作署教育文化合作司每年向中方提供 12 个奖学金名额（包括延期者），以便中方派人在列入“年度招生简章”中的墨西哥高等教育机构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进行专业进修或研究。

墨方建议，在特定情况下，应允许延长中国留学生在墨学习时间以使其获得学位。中方同意向有关机构转达这一建议。

2. 墨西哥外交部通过国际合作署向中方提供的专项奖

学金

墨西哥外交部通过国际合作署教育文化合作司向中方提供列入其年度招生简章的专项计划奖学金。该项奖学金不按国别确定名额。

3. 根据爱斯特拉达计划向墨西哥问题专家提供的专项奖学金

墨西哥外交部通过国际合作署教育文化合作司向中国的墨西哥问题专家提供为期 3 至 12 个月的奖学金，以便他在墨西哥的档案馆、图书馆和研究中心等单位更新信息。有关墨西哥的所有研究应具有学术上的关联。

4. 根据鼓励翻译墨西哥作品计划提供的专项奖学金

墨西哥外交部通过国际合作署教育文化合作司，根据鼓励翻译墨西哥作品计划，向中方提供专项奖学金，以便将墨西哥著名作家的作品译成中文。此项为期 1 至 12 个月的奖学金将提供给文学作品的翻译家、作家、文学家、语言学家、哲学家或专业翻译领域相近学科的专家。

5. 向新闻媒体撰稿人提供的奖学金

墨西哥外交部通过国际合作署教育文化合作司，根据“新闻媒体撰稿人计划”，向中方提供奖学金，以便新闻媒体撰稿人在墨西哥收集信息在中国传播，并建立或加强同墨西哥新闻媒体的关系。撰稿人在墨期间，将在墨学术、文化机构、生产部门、政府机构和新闻单位开展工作。时间最长为 30 天。

6. 中国教育部通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向墨方提供的奖学金

中国教育部通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向墨方提供 12 个奖学金名额，以便墨方派人在中国高等院校中攻读研究生学位、进行专业进修或研究。

7. 外交人员培训班

墨西哥外交部通过马蒂亚斯·罗梅罗外交学院邀请中国外交部提出一名官员作为人选，根据相应的招生简章在该院攻读外交专业硕士学位。该人选将竞争由外交部提供的奖学金名额。

第二，文化艺术合作

双方继续支持并加强各自的文化艺术单位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为此，双方将研究扩大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之间合作的可能性，以期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增进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交流与合作。

同时，双方还特别鼓励两国艺术家之间的直接交流。

七、友好城市

友好城市协议

双方鼓励两国现有的和新建的友好城市之间开展文化交流。

八、考古和人类学

在考古和人类学方面的合作

双方将为两国考古和人类学专家之间的合作提供方便。

九、历史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修复

历史和文化遗产方面的合作

双方将为两国历史研究和文物保护方面的专家之间开展合作提供便利。同时鼓励互换有关文物保护、保存、修复、立法和管理方面的信息。

十、建筑

建筑方面的合作

双方将鼓励在建筑方面的合作并了解对方国家的建筑。

十一、国际艺术节

1. 参加国际艺术节

双方鼓励各自的艺术家和艺术团组积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行的国际艺术节。为此，双方将提前足够时间向对方提供有关艺术节举办的详细信息。

2. 2000 世纪之春大联欢

中国文化部通报 2000 年 5 月将在北京举办“2000 世纪之春大联欢”。为此，邀请墨方参加这一活动，使两国艺术家共同迎接新的千年。

3. 上海国际艺术节

中国文化部通过上海国际艺术节组委会请墨方推荐表演艺术团组参加 2000、2001 和 2002 年三届艺术节。有关艺术节的材料将通过外交途径向墨方提供。

4. 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请墨方推荐民间歌舞团参加将于 2001 年举办的第五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

5. 塞万提斯国际艺术节

墨西哥国家文化艺术委员会（CNCA）通过塞万提斯国际艺术节组委会（FIC）邀请中方以下列艺术形式参加 2000、2001 和 2002 年三届艺术节：

- 造型艺术：书法展
- 表演艺术：京剧
- 舞蹈：民间舞蹈

6. 墨西哥城历史中心国际艺术节

墨西哥城历史中心国际艺术节组委会，在联邦区政府的支持下，请中方推荐艺术团组参加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举办的各届艺术节，以展示其文化艺术。该艺术节每年3月举行，邀请墨西哥和其他国家艺术团组参加，艺术形式不限，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塑造艺术、文学和建筑。

组委会请中方于每年5、6月间提交其参加艺术节的建议。

7. 圣路易斯·波多西州的艺术节

圣路易斯·波多西州政府请中方推荐文化艺术形式参加每年在该州举办的下列艺术节：古代和巴洛克音乐节、国际民间舞蹈节和国际现代舞艺术节。

圣路易斯·波多西州政府将通过外交途径向中方提交有关上述艺术节的详细介绍材料。

8. 布埃布拉艺术节

布埃布拉州政府通过州文化局请中方推荐表演艺术团组参加于2000、2001和2002年11月最后一周在本州举办的该艺术节。

十二、文化日

互办文化日

双方支持互办文化日活动，以促进对两国博大文化更多、更好的了解，并在对方国家宣传各自的艺术。

双方鼓励各自的州、省、市政府参与这类文化日。

十三、视觉艺术及博物馆之间的合作

双方将继续为互办展览提供便利。同时双方将支持两国博物馆之间进行合作并实施共同项目。

1. 墨西哥国际招贴画双年展

特拉马·维苏阿尔协会邀请中方参加墨西哥国际招贴画双年展。展览期间，将举行会议并在当代图形设计等方面交流思想。

特拉马·维苏阿尔协会将向中方提供有关该会的材料。

2. 北京市与墨西哥城在博物馆方面的合作

北京市政府通过北京市文物局与墨西哥联邦区政府通过墨西哥城文化局交换博物馆方面的信息，继而研究博物馆方面专家互访以及互办文物展的可能性。

3. 博物馆专家的交流

双方鼓励两国博物馆专家的交流，以便对共同感兴趣的博物馆学、博物馆管理及相关课题进行研究。

4. 关于博物馆经营方面的信息和资料的交换

双方鼓励交换有关博物馆经营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无论其来自官方机构，或是其它与博物馆学有关的专业机构。

十四、音乐和舞台艺术

双方继续鼓励两国相关单位之间旨在实施音乐、舞蹈和戏剧方面共同计划而开展的交流。

1. 乐队指挥、独奏演员和音乐团组的交流

双方鼓励两国乐队指挥、独奏演员和音乐团组开展交流以便介绍各自的艺术传统。

2. 吉它音乐演奏方面的合作

墨西哥庞塞吉它四重奏组表示希望同中国类似团体建立联系以了解其所演奏的曲目并鼓励作曲家为吉它四重奏作曲。同时，他们表示愿意在中国进行演出。该四重奏组向中方提供了有关该组及其成员、演出活动和演奏曲目的介绍。

3. 现代戏剧的演出

墨西哥全国文化艺术委员会通过古希腊文化中心表示，希

望与中国的相应机构交换信息并尽快与其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演出当代戏剧。

十五、国际书展、文学和合作出版

双方将邀请对方国家参加在本国举办的国际书展。支持出版对方国家的文学作品选读并合作出版此类图书。

1. 国际书展

双方表示继续支持文学方面的交流并鼓励各自出版社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书展期间，将邀请作家和出版商参加研讨会、讲座并开展交流。

2. 全国人类学和历史书展

墨西哥全国文化艺术委员会（CNCA）通过国家考古和历史局（INAH）宣传协调处邀请中国公共和私人出版单位参加今后在墨西哥城举办的每届全国人类学和历史学书展。

3. 国际青少年书展

墨西哥全国文化艺术委员会（CNCA）通过出版局（DGP）邀请中方参加将分别于2000年11月11日至20日和2001年11月在国家艺术中心举办的国际青少年书展。

4.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国际书展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邀请中方参加每年在墨西哥城矿业宫举办的国际书展。

5. 瓜达拉哈拉国际书展

瓜达拉哈拉国际书展邀请中国出版单位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参展。

6. 科技图书展

墨西哥国立理工学院邀请中方参加其每年10月举办的科技图书展。

7. 作家的交流

双方继续鼓励、支持两国作家互访，出席由对方国家公共和私人机构组织的研讨会、讲座和交流活动。双方将继续在鼓励读书活动方面交流经验。

8. 出版方面专家的互访

双方鼓励出版方面的专家互访，以促进两国出版单位的交流，探讨共同出版图书的可能性。

9. 翻译和宣传对方国家的文学作品

双方鼓励翻译对方国家的文学作品。

十六、档案和图书馆

双方将加强在档案和图书馆领域里的合作并支持进行经验交流。

1. 国家图书馆之间的合作

两国国家图书馆将建立书刊资料的交换关系并互派由图书馆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考察。

2. 国家档案馆之间的交流

中国国家档案局将与墨西哥国家档案馆交换信息和各自的出版物以丰富馆藏并探讨专家互访以交流文献保护方面的经验的可能性。

墨西哥国家档案馆将向中方免费提供授课（以西班牙语讲授）及相关教学材料。墨方已向中方提供了上述课程的清单。中国国家档案馆对此表示感谢。

3. 外交史和国际关系专项档案馆和图书馆之间的合作

中国外交部档案馆与墨西哥外交部外交史档案司表示愿意建立合作关系，交换信息和出版物并探讨制定合作出版图书协议的可能性。

十七、广播、电视和电影

双方将继续支持两国广播、电视和电影方面的机构之间进行接触。

1. 广播人员交流与合作的协定

双方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与墨西哥广播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签署的人员交流与合作协定表示祝贺并支持在本协定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包括交换文化节目、传统和当代音乐节目并为两国奖学金生提供广播实践的机会。

2. 电视方面的合作

双方支持在电视方面开展合作以便交换教育和文化内容的节目。

这一合作可表现为墨西哥电视 11 台和 22 台参加上海和四川国际电视节，亦可采取在 11 台和 22 台举办电视周的形式。

3. 电影节

双方鼓励各自的电影工作者携影片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电影节和电影展并就此交换有关信息。

第三，青年和体育方面的合作

一、交流青年领域的经验

双方将鼓励两国青年机构开展合作并交流经验。

二、交流体育领域的经验

双方鼓励两国运动、体育和休闲方面的机构通过交流信息、互派运动员、教练员和专家开展合作。

第四，版权合作

版权方面的信息交换

中国国家版权局将同墨西哥公共教育部国家版权局交换版权和邻接权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同时双方将探讨合作培养人才的可能性，其中包括人员的培训和交流。具体细节将由双方参与单位直接商定。

第五，多边领域的合作

一、国际教育和文化论坛

双方在国际教育和文化论坛，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相互支持。

二、在区域一体化机制的文化教育领域交流经验

双方将在两国所属的区域一体化机制的文化教育领域交换信息、交流经验并举行磋商。

为此，墨方将向中方介绍其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有关教育的经验，包括北美高等教育三边委员会的经验。

三、面向第三国的合作

在同第三国制定合作项目时，双方同意将努力取得一致。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同墨西哥均拥有技术优势和多种新型财务机制，可被用于同第三国制定教育和文化项目。

为此，双方将在其各自相应机构提供咨询的情况下，共同

就双方感兴趣的领域制定以上项目。

本执行计划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墨西哥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 桀

(签 字)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

代 表

海梅·努阿拉特

(签 字)